

專案質詢

9-1-11-028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民眾的就醫習慣，國人不論病情輕重與急迫程度，身體不適即前往大醫院急診，導致近年來醫學中心壅塞，影響急診處置效率、醫療品質及立即有生命危急之患者的醫療權益。請於三個月內研擬使民眾依檢傷級數就醫的具體辦法，確保醫療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新的急診五級檢傷分類標準，實施檢傷分類主要目的在於運用有限緊急醫療資源，依新急診五級檢傷分類標準，以使用呼吸窘迫度、血行動力變化、意識程度、體溫、疼痛程度、受傷機轉等六種調節變數，將病人依照病情輕重與急迫性分五等級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急診檢傷分類標準，病患依病情輕重與急迫性，分為復甦急救、危急、緊急、次緊急、非緊急。經急診專業人員加以篩檢，分別依疾病的輕重緩急決定看診次序。儘速依個別病人病情，施予復甦急救、安排住院、轉院或其他後續處置。